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0/32/Add.1
22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0年3月29日至31日，蒙特利尔

增编

中国烟草行业的淘汰战略

背景

1. 基金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结束了关于中国烟草行业淘汰 CFC-11 计划（行业计划）的讨论。

拟议的淘汰战略

2. 中国政府提出建立一个配额制度，以便从 2001 年 1 月开始逐步淘汰烟草行业的 CFC-11 消费量，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全部淘汰。时间安排如以下表 1 所示：

表 1. 为烟草行业提出的淘汰 CFC-11 时间表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CFC-11 消费量(吨)	1,000*	880	700	500	300	150	0
规定淘汰量(吨)	90	120	180	200	200	150	150

* 包括不符合供资条件的 76 ODP 吨。

增支费用

3. 根据计算，提议由多边基金供资的行业计划增支费用共计 1,100 万美元，成本效益值为 11.9 美元/公斤。基金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商定在以下基础上计算增支费用：

(a) 资本费用是根据 4 台二氧化碳烟草膨化设备的费用计算，这 4 台设备的总膨化能力相当于当前使用 CFC 膨化的烟草总量。4 台设备的资本费用总额估计为 3,285 万美元。

(b) 计算了为期 6 年的净增加的经营节省，计算所依据的 CFC-11 消费量为 924 吨，膨化率为 90%（而不是行业计划中提出的 80%）。在 6 年期间内实现的净节省总额（净现值）估计为 2,285 万美元。

(c) 提供经费数额为 10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方案。

4. 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9% 估算。

5. 中国政府将通过国家烟草专营管理局负责安装列入行业计划的额外的二氧化碳膨化设备。

资金的提供

6. 中国政府提议利用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从合格的企业购买配额。拟议的年度供资办法如以下表 2 所示（以百万美元为单位）：

表 2. 拟议的供资办法(百万美元)

	年份
--	----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共计
用于关闭 CFC-11 设施的费用	1.7	1.7	1.7	1.7	1.7	1.5	10.0
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费用	0.3	0.3	0.3	0.1	0	0	1.0
共计(百万美元)	2.0	2.0	2.0	1.8	1.7	1.5	11.0

7. 中国政府请求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该行业计划，并根据上文表 2 开列的付款时间表以及表 1 开列的淘汰目标为每个年度方案提供经费。

8. 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提议，向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 2001 年度方案的经费申请（数额为 200 万美元），以供执委会审批。以后的年度工作方案将提交执行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所涉年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 2002 年和以后各年度工作方案的审批将以行业计划中提出的淘汰目标和其他效绩指标的实现情况为依据。

9. 行业计划和配额制度中包括了补救措施，以防中国政府未能实现行业计划中提出的淘汰目标和其他效绩指标（例如，消费 CFC-11 的企业如果超过了规定的配额，将取消其任何特定年度的配额，并立即关闭其 CFC-11 膨化设备）。

建议

1.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在原则核准提供 1,100 万美元的经费（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中国的行业计划以及实现上文表 1 中开列的淘汰目标，每年的付款办法则如上文表 2 所示。

2. 还提议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与秘书处协商，并根据本文件中所载资料，制订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业务计划付款方式、效绩规定和监测程序的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